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21670号

原告麻毫。委托代理人裘俊勇。

被告夏成忠。被告戴秀琴。

原告麻毫与被告夏成忠、戴秀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16日立案受理。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5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麻毫的委托代理人裘俊勇，被告夏成忠、被告戴秀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麻毫诉称，原告与被告夏成忠系朋友关系，两被告系夫妻关系。2013年6月初，夏成忠向原告借款，原告于2013年6月3日通过银行汇款给被告4万元(人民币，下同)。之后几天，原告在被告夏成忠单位东航机关食堂给付夏成忠现金4,000元。2013年9月6日，原告又通过银行向夏成忠汇款15.6万元。之后，夏成忠出具借条，载明借款金额为20万元，还款日期为2014年9月5日。借款期满后，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讨，均未果。系争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此被告戴秀琴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现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以2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9月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

被告夏成忠辩称，其确实收到原告的借款20万元，希望能分期付款，此外该笔借款与被告戴秀琴无关。被告戴秀琴辩称，其对系争借款毫不知情，被告夏成忠从未提及借钱之事，其知道原告起诉才知道借款之事，其与夏成忠已于2014年1月14日离婚，其不同意承担还款责任。

经审理查明，原告麻毫与被告夏成忠系朋友。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1994年1月11日登记结婚，于2014年1月14日登记离婚。2013年6月3日，原告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被告夏成忠支付4万元。之后，原告又借给夏成忠现金4,000元。2013年9月6日，原告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夏成忠支付15.6万元。当日，夏成忠出具了借条一份，载明：“今借麻豪(毫)人民币贰拾万元正。还款日期2014.9.5。”因被告夏成忠至今未向原告归还上述借款，原告经催讨未果，遂向本院提起诉讼。

以上事实，由借条、对私账户明细对帐单、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夏成忠向原告麻毫借款20万元的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明细对账单等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供了借款，夏成忠理应按照约定及时还款，其欠款未还的行为显属不当，除应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外，还应承担支付逾期利息的法律责任。现原告主张夏成忠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应予支持。关于被告戴秀琴应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由于被告夏成忠向原告借款20万元发生于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被告并非实行夫妻财产分别制，现无证据证明原告与夏成忠约定该笔借款为夏成忠的个人债务，被告也未举证证明夏成忠向原告借款未取得夫妻合意以及未用于家庭生活，故该笔借款应当按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戴秀琴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夏成忠、戴秀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麻毫借款本金20万元；
2. 被告夏成忠、戴秀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以2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9月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89.38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新健

审　判　员　　叶　岚

人民陪审员　　童笑钦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顾艺超